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朱家誼  
電話：(02)7736-5938  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00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(A09000000E\_1150000754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00754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00754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大陸委員會製作之「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  
規範告知書」1份，請查照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1月8日總處培字第1150010102  
號函轉大陸委員會115年1月2日陸法字第1140401553號函辦  
理，併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